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作出之蔡偉康先生(「蔡先生」)資料變動(「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存在一項不慎出現手民之誤，即蔡先生於董事會之職銜應為執行董事，而非「主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蔡偉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